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—3710022025GG0003512——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5年01月02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②

建设单位(个人)	威海市教育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建设工程名称	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蔺山实验幼儿园
建设位置	临港区蔺山镇威海路南、厦门路西、永乐路小学北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：柒仟叁佰贰拾平方米（7320m ² ），地上建筑面积7320m ² ，包含幼儿园地上建筑面积7275.4m ² ，门卫地上建筑面积44.6m ² 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文本、防空地下室报建审批（审核）意见书 此证自发放之日起二年内，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被批准延期的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不动产单元号：371002 111002 GB00344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